（上接B17版）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減：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340.49	-	49,892.54
管理费用	3,259,445.16	12,337,335.74	8,919,100.77	9,282,449.75
财务费用	-7,512,020.41	-18,550,546.34	1,866,808.48	136,508.98
资产减值损失	641.82	8,920.46	17,747.82	-
加：投资收益（損失以“-”号填列）	-	501,353,586.46	50,000,000.00	48,467,768.49
二、营业利润（亏損以“-”号填列）	4,251,933.43	507,553,536.11	39,196,342.93	38,998,917.22
加：营业外收入	-	-	26,630,000.00	500,000.00
減：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額（亏損总額以“-”号填列）	4,251,933.43	507,553,536.11	65,826,342.93	39,498,917.22
減：所得税費用	1,062,983.36	1,916,566.97	1,986,165.49	-
四、净利润（净亏損以“-”号填列）	3,188,950.07	505,636,969.14	63,840,177.44	39,498,917.2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額	3,188,950.07	505,636,969.14	63,840,177.44	39,498,917.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22,637.86	525,002,704.37	46,227,529.28	1,749,2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22,637.86	525,002,704.37	46,227,529.28	1,749,20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380.17	7,433,159.33	7,160,028.26	7,070,232.87
支付的各项税費	803,358.47	3,290,057.98	20,174.60	55,69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1,214.45	550,431,775.10	2,041,609.57	126,049,82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29,953.09	561,154,992.41	9,221,812.43	133,175,7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3,492,684.77	-36,152,288.04	37,005,716.85	-131,426,53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50,000,000.00	48,467,76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額	-	71,364,824.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1,364,824.26	50,000,000.00	48,467,76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3,150.00	-	3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47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6,552,750.00	-	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	-485,187,925.74	50,000,000.00	48,437,76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4,815,6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4,815,64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658,764.15	16,734,355.25	1,884,05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5,70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504,470.78	16,734,355.25	1,884,05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	1,377,311,169.22	-16,734,355.25	-1,884,05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3,492,684.77	855,970,955.44	70,271,361.60	-84,872,82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額	944,838,623.49	88,867,668.05	18,596,306.45	103,469,13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額	948,331,308.26	944,838,623.49	88,867,668.05	18,596,306.45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96	4.78	1.74	1.84
速动比率（倍）	1.73	1.71	0.39	0.27
资产负债率（%）	16.61	17.16	50.77	4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4.21	3.76	3.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17	887.77	694.34	99.24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33	0.16	0.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4	250.65	102.56	20.43
利息保障倍数1（倍）	5.48			
利息保障倍数2（倍）	5.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元）	-0.03	0.35	0.33	0.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額+期末应收账款余額）/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額+期末存货余額）/2]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額+利息费用（母公司利息费用以财务费用代替）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母公司利息费用以财务费用代替）

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額/债券一年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30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30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7.49	6.62	6.6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9	6.24	6.42	6.48
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9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9	0.2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7.28	5.75	5.2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8	6.07	5.58	5.1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減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減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現金分红等減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減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減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減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額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将于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1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1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2020年7月21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1日。

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一）偿债资金来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0,588.19万元、87,218.66万元和157,95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93.32万元、16,725.79万元和26,516.2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額分别为5,117.42万元、23,146.54万元和34,828.79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現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金額为420,936.77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金額为150,814.74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动资产明细
货币资金	150,394.49
应收账款	144.45
预付款項	11.44
其他应收款	264.36
存货	270,122.03
流动资产合计	420,936.77

2、担保措施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額无条件不可撤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損害賠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額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額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額无条件不可撤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則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險。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規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重大亏損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損失；发生标的金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意外灾害、资产減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賠偿等事项；減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調減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調离。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一）当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二）当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如果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法賠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損失。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額无条件不可撤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120000000007724

法定代表人：邢国友

注册资本：1,682,200万元

设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国际与国内贸易、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仓储（危险期除外）；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1.45%的股份，因此担保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1.45%的股份。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939.45	918.06
总负債（亿元）	630.50	630.82
净资产（亿元）	308.95	287.24
资产负債率（%）	67.11	68.71
净资产收益率（%）	0.03	3.38
流动比率（倍）	2.25	2.14
速动比率（倍）	1.39	1.3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67.77	78.99
净利润（亿元）	9.89	9.44

注：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源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14）第05024号）和未经审计的2014三季度财务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投控集团尚未完成其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債率=负債合计/资产总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債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債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投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控集团合计取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額度291.16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額度有73.96亿元。截至目前，担保人在偿还银行債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区域经济、多元化发展和经营实力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行业地位和运营管理能力突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1、区域经济优势

天津港保税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内，于1991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我国北方地区规模最大的保税区。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天津保税区已经形成了“一委三区”的管理体制，即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管理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和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共三个区域，统称“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已从单一的海港保税区逐步成为拥有“三个区域、五种形态”联动的综合型保税区。其中，“三个区域”即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五种形态”则包括海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空港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

天津港保税区是我国继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新的经济性区域。保税区按照国际惯例运作，享有“免证、免税、保税”政策，实行“境内关外”运作方式。自我国1990年5月建立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来，已经陆续建立了天津港、深圳福田港、宁波港等多个保税区，这些保税区功能主要定位于“保税仓储、出口加工、转口贸易”。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保税区也得到了高速发展，尤其是国家级保税区已成为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2、多元化发展优势

作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经管委会授权，投控集团主要承担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和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的区域服务职能，并负责上述三个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同时还参与了空客A320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等重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投控集团通过产融结合，初步形成了航空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业、现代服务业和金融及股权投资四大主营业务板块。

3、经营实力优势

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控集团的总资产达到939.45亿元，营业收入为66.37亿元，净利润为9.89亿元。投控集团资产规模大，持续盈利能力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雄厚的经营实力。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占净资产的比重

若不考虑为本次債券的担保，则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控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債务担保的余額为1,511,138.91万元，占投控集团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为48.91%，其中为投控集团内部提供担保1,511,138.91万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0元），为投控集团外部提供担保0元。若考虑本次債券的担保，投控集团担保余額增加160,000万元，达到1,671,138.91万元，占投控集团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为54.09%。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投控集团的行业地位和运营管理能力突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突出，可为发行人的債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1、投控集团资产负債结构及偿债能力情况

2013年末、2014年9月末，投控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9,180,604.61万元、9,394,498.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872,420.66万元、3,089,541.62万元，资产负債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8.17%、67.11%。2013年末、2014年9月末，投控集团的流动资产分别为3,489,771.69万元、3,442,749.3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占27.86%、33.59%，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3%和30.00%，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3.11%，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1.45%。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投控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4、2.25，速动比率分别为1.33、1.39。投控集团负債水平较高，总体资产构成较为合理，现金类资产较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2、投控集团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1-9月，投控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9,906.68万元、663,748.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4,428.08万元、98,887.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分别为-300,678.19万元、63,042.28万元。投控集团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良好，利润水平较高。

发行人占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利润表指标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天保基建	投控集团	比重（%）	天保基建	投控集团	比重（%）
营业收入	138,990.24	663,748.42	20.94	87,218.66	789,906.68	11.04
营业利润	34,066.83	57,516.48	59.23	18,441.87	-5,108.43	-361.01
利润总額	35,022.84	116,446.44	30.08	22,294.48	121,890.73	18.29
净利润	26,255.71	98,887.05	26.55	16,725.79	94,428.08	17.7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額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額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額无条件不可撤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損害賠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賠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次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賠的金額：

1、声明索赔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項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本次债券持有人；

2、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額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額的证据。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損害賠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債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滿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監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向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告并报送发行人、監管部门和交易机构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任钰

电话：010-5902 6653

传真：010-5902 660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規、《试点办法》的規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受让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規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規和《募集说明书》的規定享有各項权利、承担各項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規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項职责和义务。除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規及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規则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債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額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規定按时、足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損失；

（5）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減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意外灾害、资产減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賠偿等事项；

（7）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8）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

（9）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涉及担保人（如有）的重大诉讼；

（10）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債券本息的；

（11）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12）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債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

（13）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国证监会規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按期向債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債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債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債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債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規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債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債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債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債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的资质；和（2）債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的资质。

3、債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債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債券持有人会议規则》的規定召集債券持有人会议。

4、債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5、債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債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为全体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債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6、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規定按期、足額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債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債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規定，向担保人发出索賠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債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債务时，債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8、发行人不能偿还債务时，債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債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債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債券受托管理协议》、《債券持有人会议規则》的規定召集和主持債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債券持有人会议規则》项下債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債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債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債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債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債券持有人遵守債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債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全体債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債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債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債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規定及《債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規定向債券持有人出具債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在債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債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債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債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債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債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5、債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債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監督。

16、債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17、債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債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規定的債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債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債券受托管理人：

（1）債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債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債券受托管理义务；

（2）債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債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4）債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債券受托管理人。

2、新的債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債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規定；

（2）新任債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債券受托管理人与債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持有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債券受托管理人的，乙方应召集債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乙方的債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債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債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須经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債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債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規定完成与变更債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債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債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債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債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債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債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任債券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債券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債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債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此协议，此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債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債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債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明确規定的，从其規定。

《債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发行人和債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債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后才能生效。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債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債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违约责任

1、如果《債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規定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債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規、《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債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门規章規定应当由債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債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召开的情形

《債券持有人会议規则》規定，在本期公司債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債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債券的本息；

（3）拟变更、解聘債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发生減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債券持有人会议；

（7）債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債券持有人会议；

（8）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債券张数的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債券持有人会议；

（9）发生其他对債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債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以上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債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債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以上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債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債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債券张数的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債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通知債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債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債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債券。

（3）发行人向債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債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債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債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